

附件 1

第三届黑龙江省科普达人秀 (科学实验展演)大赛实施方案

一、大赛目的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，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”的指示精神，深入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，大力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提高全民科学素养，推动形成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，为全省科普传播人员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，提升科普传播能力，推动全省科普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大赛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和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办，由大庆市科学技术局、大庆市科协和大庆市科学技术馆具体承办。

为做好大赛的组织工作，成立大赛组委会，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；设立评审组和监审组，对比赛进行评审和监审。

三、参赛范围与报名条件

(一) 以科普场馆、科普基地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园区、企业为单位，由各市(行署)科技局会同科协共同组织推荐，每个市(地)不超过 8 项(含 8 项)，各基层参赛单位不超过 2 项(含 2 项)。

(二) 在哈尔滨辖区内的省级场馆、科普基地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单位，由主管厅局组织推荐，每个厅局不超过 8 项（含 8 项），各基层参赛单位不超过 2 项（含 2 项）。

(三) 每项参赛选手不超过 4 人（含 4 人）。

(四) 参赛选手为从事科普工作的在职员工或兼职人员。同时，欢迎其他科学传播爱好者（职业不限、年龄 16 周岁以上）参赛，均可在当地科技主管部门报名。

(五) 参赛选手崇尚科学，热爱科普工作，具备使用标准普通话讲解能力。

四、基本要求

(一) 参赛内容、要求

1. 不包含违反中央和国家有关政策的内容，不包含迷信、伪科学、暴力、淫秽等内容，不包含有违社会伦理的内容。

2. 具有科学性，知识性，趣味性。实验展示阐述的科学原理、科学思想、科学方法应是清晰、准确的。

3. 创新性。作品在内容、表现形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。

(二) 表演形式及时间要求

科普达人秀（科学实验展演）要求用新颖、独特、有感官冲击力的方式，诠释科学实验、科学反应、科学原理或科研创新成果及技术；需要在现场呈现至少 1 种科学原理或科研创新成果。表现形式可多样化，科普短剧、实验展演展示等均可（突出科学原理），时间为 5-8 分钟。

五、评分方式及标准

比赛将邀请 7 名专家评委对各表演项目进行打分。

（一）评分方式

打分采用现场打分、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（前三部作品打分不亮分、待专家合议后在亮分），7 名专家评委共同对参赛作品进行打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分。打分将采取百分制，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（二）评分标准

专家评委将从科学性、知识性，表达力、趣味性，整体效果，创新性四方面进行评分。

1.科学性、知识性（25 分）。蕴含丰富的科学知识、科学思想或科学方法，能够让人对科学产生浓厚兴趣。

2.表达力、趣味性（25 分）。能够清晰的传达科学知识、科学思想或科学方法，以生动有趣的形式表达明确的内涵。

3.整体效果（25 分）。作品表现形式喜闻乐见，让观众有融入感，能够带动观众思考、互动。

4.创新性（25 分）。作品内容、表现形式具有创新性，创意新颖独特，富有感染力。

表演限时 5-8 分钟，超时 1 分钟以内扣 1 分，超时 1 分钟后扣 2 分，停止比赛，不足 5 分钟扣 1 分。

六、评审监审

（一）大赛评审组成员由 7 人组成，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邀请，经大赛组委会审核确定。

（二）评分基本程序。评审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现场打分，由计算机系统计分和统计后当场亮分。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扣分，由计分工作人员进行扣分。如果出现

对个别参赛选手的评分有异议等情况，由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复议会，确定评审意见后现场公布。

（三）评审组应遵循客观公正、信誉良好、专业权威和组成合理的原则。

（四）聘请大赛评委时应该明确评委本人和承办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并需征得评委本人同意。评委在评分工作中须客观公正、独立工作、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分意见。

（五）监审组由 3 人组成，对比赛全过程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况进行纠正和处理，确保比赛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（如对评审、作品有异议可实名举报并留联系方式，不接受匿名举报）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大赛设置一等奖 2 项、二等奖 3 项、三等奖 5 项、及优秀奖若干项。所有奖项均由选手综合得分排名确定。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并奖励相应奖品（优秀奖只发获奖证书）。

（二）根据单位的组织情况，设置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八、相关费用

参赛费用。参赛选手的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，不需交纳其他参赛费用。（住宿由会务组协调，按标准价格统一安排至喜来登酒店，费用自理）